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

东河区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1	东河区城市更新项目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东河区再生水利用工程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东河区城区道路及管网改造工程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东河区生态绿化工程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东河区农村污水收集工程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东河区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工程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东河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包头市东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